

项目编号：[ZZJX2026-38 号]

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食堂低值
易耗品供货商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四川中治匠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比选人申请须知	3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和比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5
第五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25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34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中治匠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委托，拟对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食堂低值易耗品供货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选。

一、项目编号：ZZJX2026-38 号。

二、比选项目：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食堂低值易耗品供货商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根据学校年度预算计划据实结算。

四、比选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五、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自 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中治匠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凤街 247 号海德空间 315）获取。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现金支付或微信转账，比选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若比选申请人选择网上(远程)获取比选文件的，将报名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电话、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报名费转账截图发至该邮箱 2474337406@qq.com（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报名资料为报名成功，否则为无效报名）。

七、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中治匠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凤街 247 号海德空间 315）。

九、本比选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和盛大道 9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39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治匠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5992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凤街 247 号海德空间 315

第二章 比选人申请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2	比选代理机构	四川中治匠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食堂低值易耗品供货商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ZJX2026-38号
5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6	采购方式	公开比选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预算金额	根据学校年度预算计划据实结算
9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采购清单，据实结算。 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处理。
10	评选情况公告	评选结果等将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予以公告。
11	联合体比选	不接受
1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含签字盖章）。
13	比选项目具体事项/比选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59927。
14	开选、评选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59927。
15	中选通知书领取	中选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公告后，请中选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比选代理机构领取中选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5992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凤街247号海德空间315
16	比选申请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比选申请人询问由比选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5992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凤街247号海德空间315
1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定额收取5000元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2、中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或者明显低于



	<p>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其他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申请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p>备选比选方案和报价</p>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和多个报价。</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2.2 “比选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比选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比选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比选的比选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治匠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比选代理机构购买了比选文件。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比选人邀请；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四）比选申请人和比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项目概况及要求；
- （七）评审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

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修改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修改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比选申请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四、比选申请文件

9.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可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比选申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比选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13. 知识产权

13.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3.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 承诺函；
- (3) 报价函；
- (4) 报价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7) 技术、服务应答表；
- (8) 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比选申请人承诺给予比选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比选申请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实质性要求）；

- (11) 其他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比选申请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6. 比选申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申请有效期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比选申请人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3 因比选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文件准备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7.3 “**报价表**”编制于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比选（实质性要求）。

17.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6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7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8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7.9 本次比选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密封。

18.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9.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比选采购单位将告知比选申请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报名比选申请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比选申请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但是，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比选申

请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代理机构。

20.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比选申请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比选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选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比选人、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比选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比选申请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比选申请文件中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比选申请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2）根据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比选申请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比选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比选申请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

23.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

24. 中选通知书

24.1. 按比选文件约定确定中选人，并由比选代理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

24.2.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四川中治匠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在签订合同前，比选人有权对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对比选申请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考察，并将比选申请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8. 补充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资金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比选纪律要求

32. 比选申请人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比选无效。

32.1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比选采购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选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32.2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其比选无效：

- (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人；

-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比选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无效：

- (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
- (2)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比选申请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

33. 询问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4.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审方法、3. 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比选申请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申请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九）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4

三、比选申请人和比选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报价函

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报价为_____元。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申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6

五、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下浮）	按照参考基准价统一折扣_____%计取。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以单价形式采购，实行单价限价，在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的折扣。例如：折扣报价 90%，实际结算单价=单价限价*90%。最终据实结算。单年度服务期到期或单年结算费用达到预算金额后，合同终止。

注：1. 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印章盖个人印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与比选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比选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

七、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0

九、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与比选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比选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1

十、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2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比选申请人按照申请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和比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④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⑤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一名供货商，由供货商统一配送，为学校食堂提供低值易耗品配送服务，地址位于成都市温江区。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低耗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1	84 消毒液	1 加仑	件	76.00
2	白色框	50*40*30、粗孔	个	51.00
3	白色框	50*35*25、细孔	个	42.00
4	煲汤袋	14*18cm	个	14.00
5	保鲜膜	45cm	件	315.00
6	便利贴		本	1.50
7	标签贴		卷	13.00
8	玻璃刮水器	35cm	把	40.00
9	不锈钢簸箕	70cm	个	95.00
10	不锈钢盆	80cm	个	140.00
11	不锈钢水瓢	25CM	个	31.00
12	不锈钢碗	双层 11.5cm	个	9.00
13	厕所指示牌	30*40cm	对	33.86
14	插线板	8 孔位，5 米线	个	72.00
15	插线板	5 孔位，2 米线	个	62.00
16	插线板	12 孔、3 米线	个	49.00
17	炒菜勺	49.5*12.5cm	把	28.00
18	除胶剂		瓶	13.00
19	厨师工作服	L-XXXXL	件	20.00

20	厨师围裙	均码	条	12.00
21	厨余垃圾桶	普通 240L	个	180.00
22	厨余垃圾桶	普通 120L	个	135.00
23	厨余垃圾桶	加强型 120L	个	155.00
24	创口贴	大盒	盒	32.00
25	打菜勺	9.5cm	把	21.80
26	打酒勺	半斤	个	5.00
27	打酒勺	一斤	个	7.00
28	刀背护手		个	3.50
29	刀箱	带盖	个	78.00
30	地标线	宽 5cm	卷	15.00
31	地标线	宽 3cm	卷	12.00
32	地标线	宽 1cm	卷	3.00
33	点火枪软管	1.5m	根	39.00
34	订书钉		盒	2.00
35	订书机		个	17.00
36	定向轮	12cm 尼龙轮	个	28.00
37	定向轮	12cm 橡胶轮	个	35.00
38	豆浆吸管	透明 40 包/件	件	60.00
39	发网	15cm	件	197.00
40	防潮板	40*40*5cm	个	15.80
41	防水袋		个	17.00
42	防水围裙	108*75cm	条	14.50
43	防蝇罩		个	14.00
44	盖浇饭盘	26cm	个	14.00
45	擀面杖	30cm	根	13.00
46	钢丝球		袋	16.00
47	挂脖围裙	74*60cm	张	14.00
48	挂钩	3 钩	个	10.00
49	挂钩	4 钩	个	12.00

50	挂钩	5 钩	个	15.00
51	挂钩	10 钩	个	29.00
52	挂墙文件夹		个	11.00
53	硅胶垫	58*38cm	张	9.70
54	锅刷把	竹制 48cm	把	10.00
55	回形针	3#29*8mm	盒	2.00
56	鸡毛掸		个	20.00
57	剪刀	20*10cm	把	8.00
58	洁厕液	500ml30 瓶/件	件	70.00
59	警示牌	21*30*60cm	个	27.00
60	克称	3kg	台	75.00
61	垃圾袋	大	件	310.00
62	垃圾袋	小	件	245.00
63	拉皮刀	15*6cm	个	10.00
64	留样标签		卷	13.00
65	留样盒	180*128*68	个	6.70
66	留样记录本		本	6.00
67	漏勺	40cm	个	29.00
68	螺纹碗	19CM	个	16.00
69	毛巾	75*35	条	7.50
70	门帘	pvc	m ²	75.00
71	密漏	30CM	个	30.00
72	免洗消毒液	500ml	瓶	13.50
73	面包夹	23cm	把	12.00
74	面筷	45cm	双	1.40
75	磨刀石	22*7cm	块	11.00
76	磨砂筷	27cm	件	700.00
77	木棒	120CM	根	8.00
78	柠檬酸	25KG/袋	袋	318.00
79	排拖	半推 60cm	套	40.00

80	排拖	半推 80cm	套	65.00
81	排拖布	80cm	张	15.00
82	排拖布	60cm	张	10.00
83	盘点表		本	1.50
84	泡腾片	100 片/瓶	瓶	7.50
85	片碱	50kg	件	123.00
86	七步洗手图	40*60cm	张	13.50
87	签字笔	0.5mm12 支/盒	盒	12.00
88	切菜刀	34*11cm	把	70.00
89	去油污清洁剂	3.8L	桶	57.00
90	去渍粉	20kg	桶	330.00
91	软抄笔记本		个	1.90
92	扫把	小	把	10.00
93	扫把	大	把	19.00
94	纱布	100 米/卷	卷	430.00
95	烧烤刷	10cm 羊毛	把	6.50
96	食品袋	15cm	件	285.00
97	食品袋	26cm 薄款无字	件	295.00
98	食品袋	20cm	件	313.00
99	食品袋	35cm	件	330.00
100	熟铁锅	90cm	口	210.00
101	熟铁锅	85cm	口	189.00
102	熟铁锅	80cm	口	170.00
103	双面胶		卷	1.40
104	水管	20mm	卷	165.00
105	水管	20cm 加厚黑色	卷	250.00
106	塑料菜板	43*7cm	个	220.00
107	塑料筐周转筐	40*60cm	个	45.00
108	汤匙	激光刻字 16.5 *4cm	个	4.50
109	铁撮箕	1#	个	18.00

110	万向轮	12cm 尼龙轮	个	31.00
111	万向轮	12cm 橡胶轮	个	38.00
112	微笑口罩	13*7cm	盒	27.00
113	温湿度计	13cm	个	30.00
114	文件盒	35mm	个	9.40
115	文件盒	55mm	个	11.00
116	文件夹		个	8.50
117	文件筐		个	14.00
118	洗菜篮	塑料 32*10cm	个	7.00
119	洗洁精	25kg	桶	142.00
120	洗手液	12 瓶/件	瓶	10.50
121	线手套	均码	双	1.50
122	效期表	1000 张/卷	卷	24.50
123	削皮刀	16*1.5cm	个	9.00
124	燕尾夹	25mm	盒	19.00
125	一次性方餐盒	500ML	件	175.00
126	一次性筷子	19.5cm	件	155.00
127	一次性手套	均码	件	196.00
128	一次性圆餐盒	300ML	件	160.00
129	医用口罩	4000 只/件	件	640.00
130	雨鞋	36-44cm 牛筋底	双	39.00
131	雨鞋低帮	36-44cm 牛筋底	双	35.00
132	长胶手套	23 寸	双	17.50
133	箴篱	35cm	个	23.00
134	蒸饭托盘	59*35cm 普通款深盘	个	33.50
135	蒸饭托盘	不锈钢款深盘	个	48.50
136	纸碗	3 号碗	件	97.00
137	中心温度计	40cm	个	25.00
138	竹筷子	100 只/包无节竹筷 26cm	包	16.00
139	竹签	15cm	件	167.00

140	紫外线灯管	1.2m	个	68.00
141	衣架	高 20.5cm 长 41cm 粗 0.4cm	个	2.00
142	垃圾桶	方形 PP 材质高 36.5cm 长 27cm 宽 27cm	个	35.00
143	垃圾桶	圆形 PP 材质高 28cm*直径 28cm	个	18.00
144	垃圾桶	圆形 PP 材质高 24.5cm*直径 24.5cm	个	15.00
145	抽纸	131*190mm3 层 110 抽 80 包/件	件	208.00
146	擦手纸	225mm × 215mm 单层 200 张 / 21 包 / 箱	件	195.75

三、考核标准

低值易耗品配送考核表

考核年度：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

一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品质量	40 分	包装完好： 无破损、无受潮、无挤压变形	每次不合格扣 0.4 分	8	
		规格准确： 型号/数量与订单一致，无错发漏发混装	每次不合格扣 0.5 分	10	
		品质合格： 无残次、无过期、无瑕疵、可正常使用	每次不合格扣 0.5 分	10	
		一次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无需退换返工	每次不合格扣 0.3 分	6	
		单据清晰： 送货单、清单、批次准确无误	每次不合格扣 0.3 分	6	
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	接单响应： 下单 30 分钟内确认，回复及时	每次不合格扣 0.3 分	6	
		准时送达： 按约定时间送达，无延误	每次不合格扣 0.5 分	10	
		沟通效率： 电话 / 微信及时回复，不失联不拖延	每次不合格扣 0.3 分	6	
		送货配合： 配合入库、清点、签字、搬运	每次不合格扣 0.3 分	4	
		异常告知： 延迟 / 缺货立即通知，不隐瞒	每次不合格扣 0.2 分	4	

应急预案	30分	缺货处理:主动告知,提供替代 / 加急方案	每次不合格扣 0.4 分	8	
		突发响应:破损错发 2 小时内响应处理	每次不合格扣 0.4 分	8	
		补救速度:快速补发 / 换货,不影响使用	每次不合格扣 0.3 分	6	
		责任态度:不推诿、主动承担、及时整改	每次不合格扣 0.2 分	4	
		改进记录:异常有记录、有原因、有整改	每次不合格扣 0.2 分	4	
合计	100分	——	——	100	

综合评定

总分: _____ 等级: 优秀 (90-100) 良好 (70-89) 合格 (60-69) 不合格 (<60)

问题与建议: _____

供应商 (签章): _____ 采购方 (签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2、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方式为: 实际产生的数量×中标单价=应结算费用。
- 3、质量要求
 - (1) 乙方保证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 (行业) 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 (2) 乙方保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物品符合环境卫生标准, 无毒无污染, 严禁出现各种异味。
 - (4)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

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和纠纷。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1 年，自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供货方应保证急用货物的供应，急用货物 2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3) 中选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设置工作及管理岗位，明确各岗位的工作任务，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5、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以及比选文件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比选代理机构将组织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2、比选小组按相关规定，由2名有关方面的专家和比选人代表1名组成，由比选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评审结果得出本项目的中选人。

3.1、本项目按评审结果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1 家中选人。

4、中选通知书

4.1、评审结束并经比选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

二、评审标准

本次比选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比选申请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代表证明材料	
9	比选文件其他要求	
结论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注：只有以上全部条件均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综合评分细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1	报价 10%	10分	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余比选报价得分=（基准价 / 比选报价）×10。 注：最终结果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申请人提供的报价表为准。

2	项目实施方案 36%	36分	<p>申请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配置及方案、②质量保障方案、③应急服务方案、④配送服务方案、⑤验收保障措施、⑥货物防护保障措施）的得36分；每缺一项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或无针对性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的扣3分，扣完为止。</p>	以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3	售后服务方案 25%	25分	<p>申请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故障排除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④退换货处理程序、⑤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的得2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或无针对性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以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4	库房配置 9%	9分	<p>提供自有或租赁库房≥ 200（含）平方得9分，库房< 200（不含）-≥ 100（含）平方得5分，库房< 100（不含）平方得2分。 注：自有库房提供房产证，租赁的库房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p>	以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5	配送车辆 10%	10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辆货物运输车或应急备用车辆加 5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正面图片佐证，租用车辆还应提供租用合同）。	以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6	人员配备 10%	10 分	每提供一名配送服务专职人员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及在职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加盖公章。	以申请人提供的人员情况表为准。

3、废标

3.1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不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比选文件未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比选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比选申请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比选采购单位。

3.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比选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4、定标

4.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4.2. 定标程序

4.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

4.2.2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选公告，并自比选人确定中选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2.3 比选采购单位不退回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5、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比选申请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比选申请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比选申请人（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XXXX；

2、XXXX；

3、XXXX.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